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林承諺

相 對 人 林美枝

關 係 人 王選國際有限公司

懋亞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集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王選國際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又關係人等人於同年月24日共同開立面額為633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10月30日之本票乙紙，交聲請人收執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計尚欠379萬8,000元本息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

01 等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03 契約書、本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
04 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
05 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
06 渠等均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
07 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0 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13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
14 。

15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6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7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8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9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21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臺北	中正	河堤	一	469	208	156/10000
2	臺北	中正	河堤	一	476	446.56	156/10000
3	臺北	中正	河堤	一	476-1	5.44	156/10000

03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 要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	
1	14 9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12層	一層:34.07	1/1	合計:34.07
備考	附屬建物用途：平台，12.79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：河堤段一小段1521建號，5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9					
2	14 9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12層	一層:31.77	1/1	合計:31.77
備考	附屬建物用途：平台，5.92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：河堤段一小段1521建號，5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87					